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2〕54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乡宁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清洁取暖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乡宁县 2022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全力推进我县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因地制宜、宜热则热、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尽可能利用清洁能源，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构建绿色、节约、高效、协调的清洁取暖体系，为建设美丽乡宁作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和方向

（一）优先发展集中供热

昌宁镇、管头镇要充分挖掘现有集中供热资源的潜力，加快热源和供热管网扩容改造，最大限度扩大供热面积，对符合节能条件的采暖建筑实现可供尽供。

（二）全力保障生物质取暖

各乡（镇）要坚持“因地制宜、社会参与、乡镇实施、政府补贴、全面推广”的原则，加大政府补贴力度，大力减轻农民负担，以乡镇为单位全面组织实施。各压块站在保持现有生物质炉具的基础上，要保障生物质压块燃料的供给。

（三）精准实施“煤改电”工程

各乡（镇）要结合采暖区域的热负荷特性、电力资源、区域电网支撑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发展电供暖。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发挥电能高品质优势，充分利用低温热源热量，提升电能取暖效率。电网改造工程由县政府统筹部署，县能源局牵头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具体组织实施。

（四）精准选择采暖设备

全县清洁取暖所用采暖设备必须是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合格产品，各乡镇在上述合格产品中由各住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具体型号进行安装。各乡镇、村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保证运行期间的安全维护等具体工作。

（五）有序推进“煤改气”工程

各乡（镇）要合理安排新增“煤改气”规模，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原则推进“煤改气”工程。要根据供气合同制定“煤改气”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强化安全保障措施，稳步推进天然气供暖发展。

三、补贴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煤改电”补贴

设备补贴：对实施“煤改电”的用户，给予用户电采暖设备购置费 50% 的补贴，每户最高补贴 4000 元。五保户电采暖设备购置费县财政全额补贴。2022 年采暖季前未完成验收的不享受补贴。

运行补贴：用电补贴按照晋发改商品发〔2019〕458 号文件

规定执行（最终按照国家电价政策执行），实行电采暖用电单表计量，由用户结合家庭采暖用电实际，向所在地供电部门提出申请，在以下三种计价方式中，自主选择最经济的计费方式。补贴政策由地电乡宁分公司负责兑现。

1.峰谷时段计价方式：采暖用电执行峰谷电价，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不执行阶梯电价。

2.用电量计价方式：采暖用电不区分峰谷时段，不执行阶梯电价，采暖季月用电量在 2600 千瓦时以内的，用电价格执行 0.2862 元/千瓦时，超出部分用电价格按 0.507 元/千瓦时执行。

3.平段电价计价方式：采暖用电不执行峰谷电价和阶梯电价，采暖用电量不受限制，用电价格 0.4770 元/千瓦时。

（二）“煤改气”补贴

设备补贴：对实施“煤改气”的用户，每户一次性给予 4000 元的补贴，五保户天然气管网建设费用由县财政全额补贴。2022 年采暖季前未完成验收的不享受补贴。

运行补贴：使用天然气独立采暖的居民，气价执行基本气价（2.7 元/m³），采暖季（当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购买用于采暖的天然气，每户给予 1 元/m³的气价补贴，但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0 元。对当年度补贴，到 12 月底对照居民实际购买气量，采用直补的办法，由县清洁办直接拨付燃气公司。次年采暖季结束后由住建局牵头（昌宁镇居民由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牵头），各乡（镇）政府配合燃气公司负责核定用户

本采暖季采暖用气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由县清洁办补贴给燃气公司。对财政预算单位，经审计部门审计、县政府同意后，县财政据实全额补贴。

（三）“生物质压块站点”补贴

各乡镇生物质压块站点每生产一吨压块燃料按700元计价，其中政府补贴500元，农户自己承担200元。采用生物质取暖的五保户，每户免费供应1吨生物质压块，费用由政府全额补贴。各压块站根据安排负责配送并承担装卸费和运费。政府补贴部分由乡镇负责据实核算造册，本年度按实际供应量，由乡镇直接拨付给加工站点；次年（2023年1月1日至3月15日）供应量待采暖季结束后，经审计部门对本采暖季供应情况审计后，由乡镇直接拨付给加工站点。

（四）其他要求

1、凡已实施清洁供暖改造并享受供暖补贴政策的用户，必须无条件拆除原使用的燃煤锅炉、蜂窝煤炉等取暖设备，执行“禁煤区”的相关规定。

2、对涉及清洁取暖工程项目的土地、规划、立项、招投标、施工等许可审批手续要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工作效率。

3、对已经完成清洁供暖改造并享受过政府补贴的住户（“煤改电”替代“生物质炉具”、“石墨烯壁挂暖气片”的除外），2022年不享受清洁供暖改造补贴。

4、对县域内完成清洁供暖改造的区域严格按照“禁煤区”

相关规定管理。

四、相关要求

(一) 政府强力推动

各乡(镇)是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目标,明确所有项目工程的推进和完成时间节点,制定推进时间进度表,严格落实清洁取暖周报告,月例会制度,认真开展督促检查,全面加快建设进度,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工,采暖季前完成验收工作。

(二) 明确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县能源局负责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完成确定的“煤改电”改造户的入户电力改造任务;协调指导全县生物质取暖工作,负责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督促各乡镇收集群众承担部分资金并协调支付给压块站,安排、协调各压块站的燃料发放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清洁取暖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监督资金使用,做好资金清算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清洁取暖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结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县清洁取暖采暖设备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抽查。

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中燃公司完成昌宁镇以外的其他乡镇“煤改气”工程的实施，并配合各乡镇完成验收工作。

县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协调中燃公司完成昌宁镇“煤改气”工程的实施，并配合昌宁镇完成验收工作；协调中燃公司做好全县“煤改气”用户的运行补贴。

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执行国家和省清洁供暖炉具排放标准，做好生物质压块站的环境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冬季清洁取暖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并负责生物质压块站点消防安全监管及安全设施监督检查。

地电乡宁分公司具体负责实施电力设施改造，并配合各乡镇完成“煤改电”采暖设备的验收工作。

乡宁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和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协调指导下负责实施确定的“煤改气”住户的管道及入户改造任务，并配合各乡镇完成“煤改气”验收工作。

乡宁县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的协调指导下负责全县已实施“煤改气”住户的运行补贴落实。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清洁取暖改造户验收工作；组织收集生物质压块群众承担部分资金据实登记造册加盖政府公章，并根据安排同压块站签订供需合同。

（三）部门主动作为

县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强化业务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职责制定 2022 年实施方案，并对相关清洁取暖改造工程进行调度、统计、分析、汇总，并向县清洁办及时反馈数据信息，共同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四）加强安全管理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抓好产品质量、项目施工、稳定运行、维修保障等全过程管理。

（五）积极宣传引导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在宣传工作上要采取多种手段，通过电视、广播、自媒体、宣传册、标语等形式，做好清洁取暖宣传引导工作，要让群众入脑入心，真正理解实施清洁取暖的目的意义，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形成户户都想改、人人会操作。让老百姓知道自己需要什么型号的炉具，怎样操作能最大限度的省气、省电，使用的时候如何注意安全，不使用的时候如何进行保养维护，真正使群众会算帐、算大帐，做到心里明明白白。让用户花最低的成本，达到最好的取暖效果。

（六）强化督查考核

县政府将组织督查组深入各乡镇对清洁取暖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同时将清洁取暖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年度目标

责任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对措施不力、进度迟缓、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压块站的乡镇政府，要从合同签订、压块质量、生产进度等方面对压块站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完成县政府下达的生产任务；县政府将对虚报冒领、套取上级补贴资金的乡镇政府和压块站，依法依规严格重处；对于收购倒卖生物质压块等非法违法行为，将重点打击，确保全县生物质取暖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 附件：1、乡宁县 2022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
2、乡宁县 2022 年“煤改电”任务清单

附件 1

乡宁县 2022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 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清洁取暖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乡宁县 2022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按照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发动群众的原则，采取给予适当补贴的方式，大力实施“煤改电”工程，促进城乡取暖方式和结构调整优化，减少煤炭消耗和烟尘排放，实现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实施范围及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县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涉及光华、台头、双鹤等 6 个乡镇 18 个村委，48 个自然村，共 2154 户，约 22.61 万平方米。

各乡镇在 2022 年确定的任务范围以外实施“煤改电”要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上报县清洁办，县清洁办统一上报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给予研究确定是否享受补贴。

三、采暖设备的选择

全县清洁取暖所用采暖设备必须是有产品质量合格证的合

格产品，各乡镇在上述合格产品中由各住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具体型号进行安装。各乡镇、村制定具体的管理细则，保证运行期间的安全维护等具体工作。

四、电力设施改造

因“煤改电”用户用电容量增加，需改造电力设施。由能源局牵头组织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具体实施。10kv以上变电及主线路项目，资金由地电乡宁分公司自筹解决；“煤改电”公用配电台区及配电线路部分（含户表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财政评审结果全额补贴。县能源局监督地电乡宁分公司使用补贴资金和工程质量，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支付补贴资金。

五、验收与补贴

（一）清洁取暖改造完工后，电力部分由县能源局负责验收；采暖设备由项目承建单位向施工所在地乡（镇）政府提出申请，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组织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及地电乡宁分公司验收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三方验收报告表上签字盖章。同时，各项目承建单位要在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的配合下对完成改造的户建立一户一档（一户一档至少包含户主身份证照片、验收表、户主和设备合照、产品合格证、住户设备款收据等），并将一户一档资料扫描成PDF电子档，与纸质档一起报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留存。

（二）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对清洁取暖用户的村庄、户主、取暖面积、采暖设备型号等信息进行登记汇总，并

经乡镇、村委、地电乡宁分公司等三方签字确认，在乡（镇）村两级公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将汇总情况分别报送县清洁办和县财政局、审计局，经审计后通过惠农“一卡通”账户直接兑付补贴资金。

六、组织实施

（一）职责分工

县清洁取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总体指导和督办，县清洁办（能源局）牵头协调，地电乡宁分公司负责电力设施改造，各有关乡（镇）政府具体负责本乡镇“煤改电”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时间节点安排

2022 年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按以下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1、2022 年 7 月 25 日前，由县能源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和地电乡宁分公司配合，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本县域范围内确定实施“煤改电”改造村庄的电网建设规划，并拿出投资预算。2022 年 8 月 25 日前，地电乡宁分公司负责完善电网改造工程各项手续。

2、2022 年 10 月 25 日前，地电乡宁分公司及相关乡镇全面完成电网改造及“煤改电”改造工程，要合理安排进度，科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如期完工，具备投运条件。

2022 年“煤改电”工程可采用电网改造、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的方式推进。

3、2022 年 10 月底前，对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采暖季

前投入使用。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乡镇、县能源局和地电乡宁分公司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清洁取暖“煤改电”工程按期完成。

（二）精准宣传。各乡镇在宣传工作上要采取多种手段，要让群众入脑入心，真正理解实施清洁取暖的目的意义，变“要我干”为“我要干”，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形成户户都想改、人人会操作。

（三）保证质量。各乡（镇）政府和各清洁取暖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把安全和质量工作贯穿于清洁取暖工程的全过程。各相关企业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安全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万无一失。

（四）真抓实干。各乡镇是清洁供暖“煤改电”改造的实施主体，要及早谋划、提前动手，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动群众，营造全民动手、全体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统筹推进。各相关企业要及早谋划、尽快开工，和各乡镇、村要建立沟通机制，每晚通报当日情况，谋划次日工作，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乡镇、村、企业三位一体的有机整体，全力打好清洁供暖这场硬仗。

（六）严守纪律。各乡镇、村、各有关单位要全力以赴抓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严把工程实施的预算关和决算关，严守财

经纪律，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对骗取、套取资金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对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

乡宁县2022年“煤改电”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改造任务户数
1	台头镇	东庄村委	幸福河	21
2	台头镇	高家河村委	后高家河	14
3	台头镇	嘉和村委	前峰岭	12
4	台头镇		后峰岭	13
5	台头镇	台头村委	台头村二组	15
6	台头镇		台头村一组	23
7	台头镇		后店村	22
8	台头镇		裴家河村	16
9	台头镇		张家庄村	19
10	台头镇		沙坪村	20
11	台头镇		石灰窑一组	6
12	台头镇		石灰窑二组	12
13	台头镇		后台头村	17
14	台头镇		李子坪村委	李子坪村委
小计		5		215
15	枣岭乡	政府所在地		163
16	枣岭乡	驮涧村	瓦曲	24
17	枣岭乡		驮涧	20
小计		2		207

乡宁县2022年“煤改电”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改造任务户数
18	光华镇	铺头村委	铺头村	106
19	光华镇	豁都裕村委	上窑新村	82
20	光华镇	光华村委	光华村	51
21			阳坡村	62
小计		3		301
22	昌宁镇	东廡村	驮腰坡	118
23	昌宁镇		暖窝	19
24	昌宁镇		坪原	41
25	昌宁镇		东廡	51
26	昌宁镇		赵家坪	17
27	昌宁镇		老院科	36
28	昌宁镇		龙鼻村	淹子
29	昌宁镇	内阳		75
30	昌宁镇	乔原		30
31	昌宁镇	龙鼻		72
32	昌宁镇	柳阁原		58
33	昌宁镇	西廡村	西廡一组	93
34	昌宁镇		西廡二组	86
35	昌宁镇		胡寨	92
36	昌宁镇		柳涧	45

乡宁县2022年“煤改电”任务清单

序号	乡镇	村委名称	自然村	改造任务户数
37	昌宁镇	富家垣村	富家垣	77
38	昌宁镇		十里铺	78
39	昌宁镇		刘家垣	76
40	昌宁镇	石涧村	石涧	80
41	昌宁镇		南头	24
42	昌宁镇		中阳	30
43	昌宁镇		曹垛	15
小计		5		1245
44	管头镇	东团村	宋家沟村	27
小计		1		27
45	双鹤乡	南崖村委	铺上村	39
46	双鹤乡		王府村	57
47	双鹤乡		前西沟	13
48	双鹤乡	崖下村委	上村	50
小计		2		159
合计	6个乡镇	18个村委	48个自然村	2154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